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



03MB0X05768231206001031300J

温永综执罚听告字〔2023〕第001119号

永嘉通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2023年10月22日在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情况下，所属车牌照为浙CK2293、浙CK9305重型自卸货车运载建筑垃圾至三江街道芦田村罗东小学芦田校区附近倾倒，被本机关执法人员从监控视频中发现，核实倾倒建筑垃圾（渣土）方量为2车，共计50立方米。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具体有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嘉通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信息公示报告一份，机动车行驶证信息查询结果单2份，证明你单位的身份信息及牌照为浙CK9305、浙CK2293的重型自卸货车为永嘉通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所有；2、现场检查笔录1份，违法现场勘查图1份，现场照片1份，视频监控1份，监控视频截图2份，GPS行车轨迹图一份，证明你单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时间、地点、经过等违法事实；3、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1份，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1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你单位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照《温州市综合执法常见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市容环卫第46项“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下的， $10万 \leq M < 40万$ ”的规定，拟

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林振坚、金建巧

联系电话：0577-57992290

联系地址：永嘉县三江街道罗溪村富强路26号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6日